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8-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拥有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平灵路”)是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的其中一段。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全线改扩建工程将在年内对平灵路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完成后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将置返原有路内的其他收费经营机构。为妥善解决收费经营权主体的问题,公司拟置返路产资产及收费经营权给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五洲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同时置入与平灵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相适应的资产。

一、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平灵路是路线起点柳州至小平阳高速公路,终点接南宁宾阳县王灵镇至南宁三岸高速公路和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全长约29.441公里,于1998年12月8日建成通车,为双向四车道,计算行车速度为每小时120公里,批准的收费年限为1998年12月8日—2028年12月7日。

二、资产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公路〔2014〕265号,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长248公里,起点柳州鹿寨互通立交东,接已建的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和在建的柳州至鹿寨高速公路,终点南宁那容互通立交东,接南宁新外环高速公路,项目全线基本沿现有G72柳南高速铺设,将原有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工程主要以沿原有道路两侧拓宽方式进行,局部路段采取两侧分离或新建方式改扩建。项目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8-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简称沈阳国科)《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告知函》,获悉沈阳国科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沈阳国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来源为沈阳辽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沈阳辽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100%股权,中兴集团持有公司33.8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沈阳国科与中兴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2.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时间:2018年5月30日

4.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

5.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价格(元/股)
沈阳国科	2,790,100.00	1.00	22,320,800.00	8.00

6.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45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本次增持后,中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45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6%;沈阳国科持有公司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8-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十六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十六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经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73,444.38元人民币,截止2017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400,403,638.15元。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1,257,656,0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87,827,077.66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57,656,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OFP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继2018年5月21日、5月23日、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增持6,972,189股公司股份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5月22日、5月24日、5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的相关公告),中国泛海于2018年5月30日再次增持了6,827,9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中国泛海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显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中国泛海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三)增持方式:2018年5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数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827,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5,196,200,656股的1.314%,成交均价为7.029元/股。

(五)目前持股情况:中国泛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5月30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审计机构对问题进行讨论和逐项落实。由于核查的业务量较大,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2018年5月30日前完整提交《问询函》回复及所有相关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在2018年6月8日前完成书面回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098 公告编号:2018-05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决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5月25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巴西公司资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延期披露巴西公司资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预计在不超过90个交易日内)。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巴西公司资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6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巴西公司资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5月3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988号公司 三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9,72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225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郑建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勾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邵勇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2.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4.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A股	369,716,800	99.9982	3,1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6,800	99.9979	4,000	0.0011
A股	369,716,800	99.9979	4,000	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6,800	99.9981	3,100	0.0008
A股	369,716,800	99.9981	3,1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6,800	99.9981	3,100	0.0008
A股	369,716,800	99.9981	3,100	0.00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 1-1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杨彬

2.律师见证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5月3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航国际大厦A座710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739,322,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32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姜爱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斌、独立董事李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杨献龙、陶永庆、李江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7,381,064	99.8983	11,930,635	0.1016
A股	11,727,381,064	99.8983	11,930,635	0.1016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7,381,064	99.8983	11,930,635	0.1016
A股	11,727,381,064	99.8983	11,930,635	0.1016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7,381,754	99.8983	11,929,935	0.1016
A股	11,727,381,754	99.8983	11,929,935	0.1016

1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7,380,564	99.8983	11,931,135	0.1016
A股	11,727,380,564	99.8983	11,931,135	0.1016

1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7,380,564	99.8983	11,931,135	0.1016
A股	11,727,380,564	99.8983	11,931,135	0.1016

1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建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7,381,754	99.8983	11,929,935	0.1016
A股	11,727,381,754	99.8983	11,929,935	0.1016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34,770,776	1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40,801,027	10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976,906	98.7868	762,900	1.1967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10,633	95.3657	339,900	4.4954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5,766,353	99.2472	423,000	0.752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3,778,013	99.9300	762,900	0.0691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01,154,196	99.6924	3,386,717	0.3066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92,610,278	98.9189	11,930,635	1.0801
1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103,792,013	99.9312	748,900	0.06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对上述议案的第10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蔚、李静

2.律师见证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